|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通函 **CCRR/47** | 2013年1月7日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事由：** | 反映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的决定和可能需要更新的现有规则的《程序规则》草案 |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在2012年5月14-18日召开的第59次会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审议了WRC-12的决定对现有《程序规则》的影响，并依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文件（见RRB12-1/4号文件）及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其他意见，就审议现有的《程序规则》新草案或修订草案的时间表达成了共识。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遵照执行，但最后可能会根据额外研究的情况对时间表做出调整。

为此，无线电通信局以WRC-12的决定为依据，拟定了第三套《程序规则》新草案或修订草案。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现将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发至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规定，应在**2013年2月18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3年3月18-22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2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意见均请发至：[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各部门负责人

附件一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条的程序规则[[1]](#footnote-1)

ADD

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关于延期支付成本回收费用和因未支付成本回收费用  
而取消卫星网络申报的程序规则

1 第9条第9.2B.1和9.38.1款、第11条A.11.6款、第4.1.5段脚注7、第4.1.15段脚注8、  
第4.2.8段脚注16、第4.2.19段脚注17、第5条标题及附录30脚注18、第4.15段脚注9、第4.1.15段脚注10、第4.2.8段脚注19、第4.2.19段脚注20、第5条和附录30A脚注22、第6条脚注1、附录30B第8条标题脚注11的各条款规定，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未收到对依上述条款提交的通知的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将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公布。

2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一经收到申报资料后即出具发票，并将此发票送达通知的主管部门。此发票应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且支付应在发票开出之日起最多六个月内完成。

3 由于需对财务机构的支付进行确认，以及需在无线电通信局与秘书处财务资源管理部之间进行内部确认，从而导致行政管理方面的延误，所以，无线电通信局通常是在相关通知成本回收费用的六个月支付截止期限到期后的六周内将有关卫星网络通知的延期支付或未支付的决定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会议，供其审议和确认。

4 考虑到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对于在六个月的截至期限之后和审议延期支付的BR IFIC会议之前收到付款的卫星网络申报，将继续予以受理。

5 对于在BR IFIC会议之后收到付款且已经就该未付款的申报做出取消决定的卫星网络申报，将不再予以受理，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则将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报告该问题。

**理由：**对RRB12-1/4号文件及随后的修订版中RRB要求的后续跟进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程序规则

**ADD**

将一个主管部门提交的同一轨位上不同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合并为一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1 引言

委员会注意到WRC-12有关详细说明无线电通信局针对主管部门提交的同一轨位上不同的对地静止（GS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合并为一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所采取行动的要求。

针对这一问题，委员会认为，只有在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针对成功地履行了通知程序、已经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GS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提出请求后，才可合并卫星网络，并且将适用下述原则。

# 2 通知的结构

将若干网络已登记的频率指配合并为一个网络，在于累加与无线电通信局空间网络系统数据库（SNS）中的相关GSO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有关的所有字母数字数据与图形干扰管理软件（GIMS）参考数据库中的相关图形数据。

## 2.1 卫星网络的标识（附录4的附件2 A1）

只有那些具有完全一致的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相关信息的卫星网络才可以合并：

– A.1.f.1 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

– A.1.f.2 一组主管部门

– A.1.f.3 政府间卫星组织

## 2.2 轨道信息（附录4的附件2 A4）

将要合并的卫星网络须具备相同的轨道特性：

– A.4.a.1 轨道位置

– A.4.a.2.a、b 经度容限

– A.4.a.2.c 倾斜偏离

在经度绒线和倾斜偏离数值不同的情况下，将最小值用于合并网络。

## 2.3 天线波束和频率组的特性（附录4的附件2B和C）

除非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否则在合并后的卫星网络的单一通知中，卫星天线波束的指定和相关单一特性（增益和增益等值线图，在GSO未受到地球和服务区阻碍的一方的天线辐射方向图和天线增益图）将作为不同的波束而保持不变。

无论其特性如何，一个卫星天线波束的每组频率指配（包括根据第**9.34**款收到完整资料的日期）将保持不变和各自独立。

对于包含波束捆绑表的卫星网络通知的合并，将在个案的基础上开展特定研究。

## 2.4 通知和组的标识符

合并后的通知将仅保留一个标识符（通知标识）；已在MIFR中登记的其他相关网络的通知标识在系统中将被取消。频率指配组独一的原始标识符（组标识）将予以保留。

# 3 BR IFIC（空间业务）和BR IFIC附件

## 3.1 I-S部分

有关合并网络的资料（包括对相关卫星网络的参考引证）将发表在BR IFIC（空间业务）I-S部分，并通过空间BR IFIC 的DVD光盘分发至相应数据库（SRS、SPS、AP30B、GIMS、SNL）。

## 3.2 特节

在MIFR登记的合并后卫星网络中述及的不同卫星网络的特节（API/A、CR/C、CR/D、AP30/E、AP30A/E、AP30-30A/E/、AP30B/A6B…）无需进行新的发布。将在附录4第A.13项下对相关的特节信息以及合并后卫星网络的I-S部分做出说明（对已公布的BR IFIC特节的参考引证）。

# 4 成本回收

将已登记的频率指配从不同的卫星网络通知合并为一项通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大量的数据处理和公布工作，因而将产生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所确定的成本回收费用。

**理由：**对WRC-12在第13次全体会议上所作决定（554号文件第3.16和3.17段）的后续跟进

“在审议了6号文件的补遗1至补遗28之后，相关方面提请大会注意，对于一主管部门将提交的同一轨道位置的不同GSO网络的频率指配并入一个单一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在做法和行动方面没有现成文件可提供给各主管部门。故会议在此做出结论：

a) 由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做法和行动的详细描述，尤其涉及一主管部门将提交的同一轨道位置的不同GSO网络的频率指配并入一个单一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情况；

b) 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制定相关的程序规则。”

将已登记的频率指配从不同的卫星网络通知合并为一项通知，此举将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大量的数据处理和公布工作，因而应由理事会在下一届会议上按照第482号决定为这项工作确定成本回收费用。

新规则的生效日期：规则批准后即刻生效。

MOD

|  |
| --- |
| 11.31 |

2.4 水上移动业务：绝大多数强制性条款均与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使用频段相关，包括关于必要信道分配、允许发射类别、功率限制等规定。但是也有许多条款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非专用划分频段。适用于需进行通知的频率指配的相关条款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条款编号 |
| 功率限值 | **52.104**  **52.117**, **52.127**（仅限1区）, **52.143**, **52.144**, **52.172**  **52.184**-**52.186**, **52.188**, **52.202**（仅限1区）  **52.219**, **52.220**, **52.227, 52.265, 52.266** |
| 发射类别 | **52.2**, **52.3**,  **52.101**, **52.177**, **52.183**, **52.188**, **52.198**, **52.217, 52.264** |
| 强制性分区 | **52.10**（仅限1区）, **52.13**  附录 **17** |

理由：WRC-12 引入了第 52.264 – 52.266 款的新规定并包含了水上数据传输的功率限值和发射类别要求。这些要求应包括在《无线电规则》的“其他条款”清单中，以便在根据第11.31款进行审查时核实这些要求。

经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关于第51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的程序规则

**SUP**

第51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

有关卫星网络提前公布和协调的过渡性安排

|  |
| --- |
| 做出决议 |

**1 至 2.2.2**

**理由：**WRC-07自2010年1月1日起废除了本决议。涉及1997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的卫星网络提前公布资料的过渡性安排以及所有相关案例均已处理完毕，因此，这些过渡性规则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

删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 有关A6部分的规则

#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 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 （GE89）的程序规则

# 4 GE89区域性协议制约的频段中非规划业务的通知的审查

4.1 GE89协议第5条第5.2节具体规定了审查协议规定的频段中非规划主要业务的通知需采用的程序。相关的频段和业务在下表中予以综述。

表

|  |  |  |  |  |
| --- | --- | --- | --- | --- |
| 频段 （MHz） | 各种业务和规划区内的国家 | | 条款 | 注释 |
| 47-68 | **固定业务：** | AFS, AGL, BOT, ~~BDI~~, CME, COD, COG, IRN, LSO, MDG, MLI, MOZ, MWI, NGR, NMB, RRW, SOM, SDN, SSD, SWZ, TCD, TZA, ZMB, ZWE | **5.165 5.167** **5.171** | 1 |
|  | **移动（航空）**： | AFS, AGL, BOT, ~~BDI~~, CME, COD, COG, LSO, MDG, MLI, MOZ, MWI, NGR, NMB, RRW, SOM, SDN, SSD, SWZ, TCD, TZA, ZMB, ZWE | **5.165** **5.171** | 1 |
|  | **移动**： | IRN | **5.167** |  |
| 230-238 | **固定**： | 加入协议的各方（《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所述国家除外） |  | 2 |
|  | **移动**： | 加入协议的各方（《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所述国家除外） |  | 2 |
|  | **航空无线电导航**： | ARS, BHR, IRN, OMA, QAT, UAE | **5.247** | 3 |
| 246-254 | **固定**： | 加入协议的各方（《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所述国家除外） |  | 2 |
|  | **移动**： | 加入协议的各方（《无线电规则》第**5.252**款所述国家除外） |  |  |
|  | | | | |

理由：WRC-12 对第5.165 和5.171款所列国家进行变更后的相应修改。

经修订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即刻生效

\_\_\_\_\_\_\_\_\_\_\_\_\_\_

1. 本《程序规则》指《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附录30和30A第4和第5条，以及附录30B第6和第8条。 [↑](#footnote-ref-1)